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4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与《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于同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陆暾华先生、陆暾峰先生、徐静女士、杜素珍女士、朱小明先生、罗杰先生、陈汉先生、李曦女士、李国范先生;其中陆暾华先生为董事长,陆暾峰先生为副董事长,陈汉先生、李曦女士、李国范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陆暾华;委员:陆暾峰、罗杰;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国范;委员:李曦、陆暾华;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汉;委员:李曦、陆暾峰。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第六届监事会成员:黄艳平女士、余立平先生、鲍晓飞先生;其中黄艳平女士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聘任陆暾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陆暾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静女士为公司外销业务总监;聘任杜素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马其刚先生为公司制造总监;聘任王潘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因个人原因,周艳女士向董事会提出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内销产品总监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周艳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陆暾华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EMBA。最近5年一直担任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牧高笛、宁波牧高笛、上海牧高笛执行董事,海口牧高笛投资、宁波大榭开发区牧高笛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还担任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汉灯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腓德烈斯哈芬展览(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陆暾峰先生: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最近5年一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同时还担任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中体拓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巢峰汇(宁波)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静女士:女,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最近5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外销业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外销事业部总经理。

杜素珍女士:女,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建设银行衢州市柯城支行开发区办事处储蓄员,衢州市世纪龙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来飞股份董事、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浙江牧高笛监事、衢州牧高笛监事、常山天野执行董事。

马其刚先生: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厦门进雄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厦门进民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来飞野营生产经理,来飞股份生产经理、制造总监,天野旅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制造总监、衢州天野执行董事、孟加拉天野董事、衢州名墅执行董事、经理、龙游勤达经理。

王潘祺先生:男,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助理、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3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43,6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9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暾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徐静、朱小明、罗杰、陈汉、李曦、李国范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余立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43,66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43,660	100.00	0	0.00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陆暾华	38,943,660	100.00	是
3.02	陆暾峰	38,943,660	100.00	是
3.03	朱小明	38,943,660	100.00	是
3.04	罗杰	38,943,660	100.00	是
3.05	徐静	38,943,660	100.00	是
3.06	杜素珍	38,943,660	100.00	是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陈汉	38,943,660	100.00	是
4.02	李曦	38,943,660	100.00	是
4.03	李国范	38,943,660	100.00	是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余立平	38,943,660	100.00	是
5.02	鲍晓飞	38,943,660	1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9,6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59,600	100.00	0	0.00	0	0.00
3.01	陆暾华	59,600	100.00	–	–	–	–
3.02	陆暾峰	59,600	100.00	–	–	–	–
3.03	朱小明	59,600	100.00	–	–	–	–
3.04	罗杰	59,600	100.00	–	–	–	–
3.05	徐静	59,600	100.00	–	–	–	–
3.06	杜素珍	59,600	100.00	–	–	–	–
4.01	陈汉	59,600	100.00	–	–	–	–
4.02	李曦	59,600	100.00	–	–	–	–
4.03	李国范	59,600	100.00	–	–	–	–
5.01	余立平	59,600	100.00	–	–	–	–
5.02	鲍晓飞	59,600	100.00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后通过。议案3、4、5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各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郑上俊、朱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3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下午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陆暾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陆暾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如下,任期与各位董事任期保持一致。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陆暾华;委员:陆暾峰、罗杰;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国范;委员:李曦、陆暾华;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汉;委员:李曦、陆暾峰。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暾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陆暾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静女士为公司外销业务总监;聘任杜素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马其刚先生为公司制造总监;聘任王潘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3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下午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黄艳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选举黄艳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3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艳平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黄艳平女士以其在公司任职的实际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本次产生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黄艳平个人简历

黄艳平: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历任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运营部商品主管、商品经理;现任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商品物流部经理、工会主席。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6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1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军来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及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议定后报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1-062《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的临2021-063《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陈军来简历

陈军来,男,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审计师。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首席风控官;2018年4月至2021年1月任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风控总监;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级,其中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兼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6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1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柱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及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议定后报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1-062《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6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未进行轮换。为继续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结合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事先与大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购买职业责任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凌朝晖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腾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正良先生,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0年,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为73万元,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为25万元。2021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议定后报董事会审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是公司前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截至2020年,大华为公司提供了11年的审计服务。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大华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大华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未进行轮换。为持续保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信永中和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事先与大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大华、信永中和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相关沟通配合工作。

大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应尽的职责,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大华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认为信永中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此次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并且事先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理解与支持,履行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对于公司拟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考查,信永中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同意有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日 15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日

至2021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21-060、061、062号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1/10/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三)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9日9:00-11:30,15:00-17:00。

(四)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星湖科技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传真:0758-2239449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清泉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51,00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5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00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50%。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0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8%;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0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8%;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柳启乾、黄施羽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